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4
一、《第三轮问询函》“关于主要收入长期主要来源于中国移动”问题 1.....	4
二、《第三轮问询函》“关于陕西华业与华普金创”问题 2.....	7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9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2）	9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4.....	10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二、发行人的业务	14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七、发行人的税务	20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十二、结论性意见.....	25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19]第 0263 号

致：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交所已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372 号”《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为“《第三轮问询函》”），且自《律师工作报告》及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9〕1-670 号”《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9 年 1-6 月 IPO 申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671 号”《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672 号”《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上交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上证科审(审核)〔2019〕62 号”《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及“上证科审(审核)〔2019〕213 号”《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就《第三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内容及新期间无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

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一、《第三轮问询函》“关于主要收入长期主要来源于中国移动”问题 1

根据发行人前次创业板申报招股书及本次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收入长期主要来源于中国移动。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单体金额超过 100 万元订单中，对中国移动的产品销售的合同中有三个，总金额为 869.92 万元，技术服务收合同有 15 个，总金额为 4,057.86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近 30%。请结合报告期各期同期在手订单情况及收入情况的对比、目前发行人对中国移动新增订单的谈判情况，分析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软件销售是否预计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2）结合中国移动中间件软件对应的系统的预计建设安排、投资周期、建设预算，量化分析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产生销售的对应省份是否对大规模新增系统的需求存在下降的趋势；（3）请梳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及收入占比，说明发行人单一大客户的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更为集中；（4）中国移动向发行人的采购在报告期各期是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还是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如存在不同的采购方式，请分类披露各期金额，并说明不同采购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违规获取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根据首轮、二轮及本轮问询事项对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移动的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中国移动向发行人的采购在报告期各期是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还是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如存在不同的采购方式，请分类披露各期金额，并说明不同采购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违规获取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签订的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人员，访谈了中国移动相关人，并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1、中国移动的采购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中国移动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中国移动的供应商，主要向中国移动销售中间件软件产品、智能运维软件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中国移动的采购方式包括招标、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不特定或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采购方式。

比选，是指采购人以公告或邀请书的方式，邀请3家以上（含3家）满足采购项目资格要求的不特定或特定潜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就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提供报价和技术指标或应答方案，通过评审比较，选择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是指采购人以公告或邀请书的方式，向3家以上（含3家）不特定或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就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询问价格，从中选择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以公告或邀请书的方式，邀请2家以上（含2家）满足采购项目资格要求的不特定或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分别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技术方案和报价，并通过谈判、比较，选择满足项目技术、质量和服务需求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只能向唯一供应商采购，并通过谈判确定采购项目技术方案和价格的采购方式。

其中，对于在中国移动的新建系统中采购中间件产品的，中国移动总部或各子公司一般采用招标或比选的方式选择供应商。而中国移动对于系统扩容采购软件产品以及购买软件的后续技术服务，此类采购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中国移动订单的方式及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比选及其他公开形式采购	515.55	13.91%	2,278.67	22.02%
单一来源采购	3,191.92	86.09%	8,069.36	77.98%
合计	3,707.47	100.00%	10,348.03	1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比选及其他公开形式采购	1,667.38	23.57%	1,287.30	17.07%
单一来源采购	5,407.44	76.43%	6,255.51	82.93%
合计	7,074.82	100.00%	7,542.81	100.00%

3、采购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违规获取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移动获取订单的方式以单一来源采购为主，以招标、比选等方式为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中国移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订单获取方式不存在法律风险，不涉及不正当竞争或违规获取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中国移动订单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移动的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且现行法律法规未对软件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方式做出强制性规定。

根据中国移动采购相关政策，其采购方式包括招标、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其中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于中国移动“网络类”产品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主要适用于以下场景：

①除原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不具备提供相关设备扩容、升级能力及各类服务的，或使用其他供应商影响功能服务配套的采购；

②满足配套使用要求的备品备件、配件辅件等的采购；

③在用系统后续应用开发、在用软件升级（为连续性开发或升级需求，供应商不可替代）的采购；

④基于技术方案或市场垄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或代理商采购的软硬件购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中国移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对于中间件软件、智能运维软件，其系统扩容需求适用于上述单一来源采购的场景，而对于技术服务，由于维护对象主要为前期采购的软件，采购原供应商的服务对软件运行的保障程度高，因此中国移动也倾向于向原供应商采购相应服务，主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经核查，发行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中国移动规定的适用场景，其获取中国移动订单的方式符合中国移动采购政策的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违规获取业务的行为被起诉、执行的情形，亦不存在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的采购政策，不存在法律风险，亦不涉及不正当竞争或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二、《第三轮问询函》“关于陕西华业与华普金创”问题 2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2015 年发行人与陕西华业签署的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华普金创签署的合同名称均为“2014 年陕西省联通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扩容工程中间件池软件系统技术服务”，合同内无具体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及服务计价方式，合同总金额为 47.6 万元。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仅在 2016 年发生 95.38 万元的软件销售。又根据发行人首轮及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销售中间件产品后的附带服务期限一般为 1-2 年。附带期限到期后公司与客户的相关技术服务协议一般为 1 年 1 签。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发行人与陕西华业签署的该合同的具体服务内

容、服务期间、及标准、服务的计价方式，该项服务合同签署于 2015 年，采购数据披露在 2016 年，在 2017 年仍未完成还需转给华普金创完成的原因；请提供相关合同附件；（2）合同中“2014 年陕西省联通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扩容工程中间件池”是否为发行人向陕西联通销售的中间件；如是，请提供相关销售合同；（3）发行人为陕西联通提供服务是收费服务还是销售中间件产品附带的免费服务，如为收费服务，请说明相关服务收入确认的时间以及前期问询回复中与中国联通的交易中未有此项服务收入统计的原因；如为附带的免费服务，请说明免费服务的期限以及对应软件销售收入确认的时间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提供相关合同证据；（4）陕西华业与华普金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提供发行人与中国联通 2016 年 95.38 万元销售的合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详细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 陕西华业与华普金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关于陕西华业、华普金创的工商信息，查阅了贾振华的个人信息调查表，访谈了陕西华业和华普金创的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了陕西华业与华普金创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华业及华普金创的工商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1、陕西华业

陕西华业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623758424J，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由股东王振海持股 40.5%、董晏州持股 34.69%、杜瑞敏持股 20%、郝琦持股 4.81%。王振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郝琦任监事。陕西华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振海。

2、华普金创

华普金创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MA6U1MFH5M，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股东郭乃谦持股 70%、王跃西持股 30%，郭乃谦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跃西为监事。

经核查，华普金创股东郭乃谦系贾振华的岳父，其所持华普金创 70% 股权系

代贾振华持有，贾振华系华普金创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陕西华业与华普金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2）

陈选良未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激励对象的标准及依据，结合陈选良的履历、对外投资、陈选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等事项，充分披露引入陈选良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选良填写的调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阅了陈选良出具的说明，新期间内，陈选良的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1、陈选良的履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选良的履历如下：

陈选良先生出生于 1966 年，199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自 1990 年 2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任讲师，自 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总部任总经理，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香江投资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自 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北京区域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在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陈选良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新期间内，陈选良的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1)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德长盛”）

经核查，久德长盛住所变更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 座二层213-0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055 号)”。

(2) 广州市触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触通”）

经核查，陈选良持有广州触通股份占比增加至9.37%。

(3) 广西地源之本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源之本”）

经核查，地源之本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复合微生物肥、微生物肥料、有机水溶肥、有机肥、复混肥、微生物菌剂、微生物制剂、微生物土壤调

理剂、土壤消毒剂、无土栽培生物有机无机专用营养液及设施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批发、零售：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农业机械、农产品、水产品、花卉、苗木（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种苗、不再分包农作物种子；现代农业新技术、生物环保技术、生物林农业植保技术、无土栽培技术、水土保持技术、肥料制造技术、微生物菌剂技术、废污治理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北京安数慧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数慧云”）

经核查，新期间内，陈选良担任安数慧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北京金尺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尺云数”）

经核查，陈选良持有金尺云数股权占比变更为36.39%，并担任金尺云数董事。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经营用房均为租赁方式，截至目前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租赁期限已经届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产的续租情况及租赁费用是否增加，是否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情况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丈八四路 20 号 4 幢 11 层 C 室	214.15	2016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	发行人	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17 号 1 号楼 3F6314 号房间	663.2	2019 年 4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5 日
3	发行人	中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中青大厦 9 层 03、04 室	453.42	2018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4	发行人	王迅	南京市鼓楼区牌楼苑 45 号 604 室	84.75	2018 年 4 月 23—2020 年 4 月 22 日
5	发行人	西安汇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 汇鑫 IBC(C 座)第 10 层 C1009 室	226	2019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6	发行人	谢碧凤	金元国际新城 8 栋 1 单元 1002 号	90	2018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17 日
7	苏州宝兰德	苏州市苏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长泾庙街 11 号的苏州照明大厦 6 层 605 室、606 室、607 室	355.59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8	西安宝兰德	西安新时代宸胜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一路交界旺都国际 A 座 1005 室	366.35	2019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4 日
9	长沙宝兰德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长沙市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6 层 611、612 室	366.6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

2、新期间内租期届满房屋处理情况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期限届满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丈八四路 20 号 4 幢 11 层 C 室	214.15	2016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发行人	刘艳辉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9 号 1 幢 3 单元 33002 室	84.26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
3	西安宝兰德	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A 座 17 楼 1702 号房屋	569.41	2018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9 日

经核查，针对上述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的情况，发行人已与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15,632.95 元，较原租赁合同租金每月增加 1,070.75 元，每年增加金额为 12,849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与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本次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水平系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丈八四路附近同等水平物业的市场价格。

此外，上述发行人与刘艳辉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西安宝兰德与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所涉房屋租赁期限均已届满，发行人及西安宝兰德不再予以续签，并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西安汇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 汇鑫 IBC(C 座)第 10 层 C1009 室	226	2019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2	西安宝兰德	西安新时代宸胜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一路交界旺都国际 A 座 1005 室	366.35	2019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4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另有三项房屋租赁合同即将于 2019 年下半年陆续到期，但该等租赁房屋位于贵州、苏州和长沙等城市，该等城市写字楼供应充足，且价格亦比较公开透明，如租赁期限届满出租方不再续租，发行人亦能够比较容易地另行租赁到适合办公的物业；且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特点，不涉及重型机器设备的搬迁，更换办公地址亦不会造成停产停业，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软件企业，租赁房屋主要用于软件开发，租赁的房屋主要为普通写字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屋租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房屋租赁费用	190.83	272.31	225.35	209.54
营业收入	4,886.84	12,237	8,666.82	8,011.4
占比	3.90%	2.23%	2.60%	2.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如发行人办公用房到期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

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上市保荐书》及《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市值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36.28 万元，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与中位数孰低）的中位数 53.03 倍，发行人的预计估值为 27.24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8,585.9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2,237.0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本次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宁夏创投

新期间内，股东宁夏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宁夏时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时间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时间基金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100	25%	普通合伙人
2	魏君贤	100	25%	有限合伙人
3	何俊坚	100	25%	有限合伙人
4	刘韬	100	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	100%	—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对“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114,000.91元、86,668,244.91元、122,369,993.69元、48,868,363.4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工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3,434,316.84	6,863,756.25	6,619,572.00	6,409,311.43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是发行人经营所需，且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无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于新期间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原租赁合同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19年6月3日，发行人与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原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租金

合计 15,632.95 元/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1、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西安汇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汇鑫众创空间有限公司签订《运营服务协议》，约定西安汇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汇鑫众创空间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C 座）第 10 层 C1009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由西安汇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房租费，西安汇鑫众创空间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运营服务费，承租面积共计 226 平方米，租金合计 14,012 元/月，企业管理服务费合计 4,520 元/月，租赁期间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2019 年 5 月 14 日，西安宝兰德与西安新时代宸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西安新时代宸胜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一路交界旺都国际 A 座 1005 室”的房屋，房屋用途为“办公”，承租面积共计 366.35 平方米，租金合计 32,971.5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项新增租赁合同皆未履行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第 9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的规定，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且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新增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宝兰德大数据平台[简称: BES DataLink DSP]V1.0	发行人	2019SR0584521	2019.3.31	2019.4.5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电子设备	3,720,688.13	1,679,786.10
2	办公设备	471,013.75	170,727.80
	合计	4,191,701.88	1,850,513.9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的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的重大合同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等值的合同。新期间内，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浪潮天元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软件产品 OEM 协议》，合同标的为宝兰德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V9.5，合同总金额为 1,21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已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75,977.85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中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	押金	348,996.43	29.68%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22,585.10	27.43%
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02,493.80	8.72%
西安新时代宸胜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943.00	5.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840.00	4.83%
合计		896,858.33	76.27%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4,725.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应付暂垫备用金	22,762.22
2	其他	31,963.12
	合计	54,725.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行”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三会”于新期间作出的重大决策如下：

(一)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9年1-6月IPO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9年1-6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9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三) 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发行人的税务”

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共同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发行人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苏州宝兰德、西安宝兰德及长沙宝兰德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到期满为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

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苏州宝兰德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苏州宝兰德享受上述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6 年及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西安宝兰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性质	金额（元）
2019 年 1-6 月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4,485,949.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包括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及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

本次募集拟投资项目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所述的承诺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新增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其他股东易东兴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存道承诺:

①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已经相关主体签署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对“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所述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

序号	主体	用工人数	劳动合同签订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	发行人	171	171	158	162
2	苏州宝兰德	11	11	11	11
3	西安宝兰德	33	31	31	31
4	长沙宝兰德	20	20	18	20
合计		235	233	218	224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尚有13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2名系新入职员工；1名员工因原单位转接手续未办理完毕。

西安宝兰德尚有 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皆为退休返聘员工。

长沙宝兰德尚有 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皆为新入职员工。

(2) 发行人尚有 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5 名系新入职员工；1 名员工因原单位转接手续未办理完毕；3 人系农村户籍员工，不愿配合缴纳住房公积金。

西安宝兰德尚有 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皆为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9 名新入职员工因社保关系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外，发行人已为上述其他新入职员工办理完毕参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补缴完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全部责任而不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

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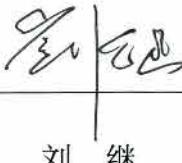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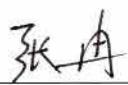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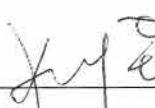
张冉

经办律师:



李晶

经办律师:



姚佳

2019年9月2日